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自願性公告：**

#### **開展有關環保新能源及新能源數字化行業之新業務 及就此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刊發本公告，以公佈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得悉工程及建造行業持續面臨的挑戰以及全球經濟復甦的不明朗因素。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現正檢討及重組其物業管理業務與傳統疏浚業務，著力減低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同時，本集團亦正積極發掘及物色高增長的商機，以加強多元化發展及擴大業務組合。本集團銳意創造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並促進長遠可持續增長，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層借助其對行業發展的了解，意識到環保新能源和新能源數字化行業已影響多個行業和領域，發展速度和寬度不斷加快，該等增長中行業為本集團帶來了重大的發展機遇和潛力。

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有意發展和拓展其業務營運至環保新能源及新能源數字化領域（「**新業務**」）。除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外，本集團將重新界定其市場定位，以確切配合此全新業務重點。為促進新業務增長，本公司已(i)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名為Sino Trust Energy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成立名為Eurasia Energy Development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全資實體，旨在專注新業務的運營。此外，本集團將考慮利用其內部資源就新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

考慮到環保新能源及新能源數字化行業的優勢，董事會相信新業務將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帶來重大裨益，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新業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新業務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適時就新業務另行刊發公告。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深圳市中科智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以進行油井開發行業的戰略合作（「**戰略合作**」）。

深圳中科是一間依託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及中國石油大學的先進科技的科技企業，專注於為油田提供新能源解決方案，從事油田開發服務行業數字化技術系統的研發和運營。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與深圳中科同意就下列合作模式進行合作：(i)本公司負責以提供哈薩克斯坦油田低效關停井升級服務解決方案及維護支持的方式開拓海外市場；及(ii)深圳中科負責提供技術服務及技術支援。

本公司相信，通過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戰略合作，本集團可借助深圳中科專注於新能源解決方案經提升的技術專業知識，把握將市場拓展至哈薩克斯坦油井開發行業所帶來的戰略機遇。與深圳中科進行戰略合作將通過雙方資源和專業知識的協同效應，為雙方帶來潛在的利潤增長，而戰略合作為未來的合作項目奠定了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與深圳中科的戰略合作一旦落實，雙方將協定合作詳情(包括合作項目之詳情)並載入正式合作協議內。屆時，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本集團與深圳中科進行戰略合作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淑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燦先生及梁澤泉先生。

\* 中文或俄文名稱的英文翻譯或音譯，僅供識別之用